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## Eye 的路上感謝有你 臉書抽獎活動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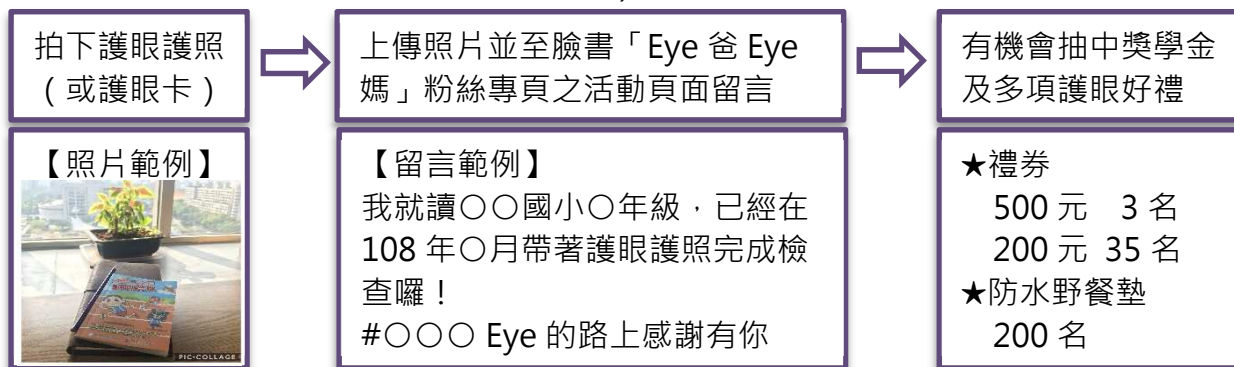
1080329 核定

### 壹、活動目的

您知道嗎？6 年前「護眼護照」的出現，讓 6 年後的臺北市不一樣了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「學童視力檢查資料」統計，國小學童各年級近視率已連續 5 年下降，衛生局及教育局除了感謝眼科醫療院所的相挺，提供最專業、最親切的視力檢查服務，另一個最大功臣無非就是臺北市的家長及小朋友們，Eye 的路上感謝有你們，讓「視」界變得更清晰了！為了鼓勵家長及孩子持續維持良好的護眼習慣，並且盡快完成一年一次的專業視力檢查，我們辦理這項活動，邀請大家一起共襄盛舉，共同營造友善的護眼氛圍。

### 貳、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23 時 59 分止。
- 二、活動參加步驟及獎項：持護眼護照（或護眼卡）完成專業視力檢查後，至臉書「Eye 爸 Eye 媽」粉絲專頁之活動頁面( <https://goo.gl/96p6LB> )，上傳護眼護照（或護眼卡）照片，並留言受檢學童之學校、年級及今（108）年完成檢查月份，最後 hashtag 你在 Eye 的路上最感謝的對象（可以是醫護人員、學校護理師或爸爸媽媽等）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

- 三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08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。
- 四、得獎者經查屬實，獎項將以公文傳送方式交換予學校轉交學童。

### 備 註

- 一、參加帳號需為真實身分，不得為人頭帳號、假帳號等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得獎者資格的權利。
- 二、本活動抽獎對象以上傳留言內容為審核依據，每位學童資料僅限上傳一次，如發現重複參加或冒用他人姓名參加活動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三、獎品內容依實物為準，獎品不得轉讓或折現。且主辦單位不負獎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。
- 四、得獎獎項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將獎項所得列入得獎者年終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五、若得獎者於領獎時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、偽造或不實者，或違反本活動辦法，即視為得獎無效。該得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，如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。
- 六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、規則、辦法、注意事項、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，修改訊息、得獎名單及公告事宜將於「Eye 爸 eye 媽」粉絲專頁上公佈，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加者同意。